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冀中医药函〔2021〕120号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 经验继承项目指导老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院，河北中医学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第三医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文件已在国家局网站挂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分配我省33名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名额，1名指导老师选配2名继承人。本通知只涉及指导老师的遴选，待指导老师确定后予以公布，再行开展学术继承人的申报遴选，因疫情防控要求，继承人遴选不再组织统一考试。

二、按照国家局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中医药界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中医药高校教学名师、岐黄学者直接入选指导老师；同时，在中药领域分配指导老师，由省里直接指定。以上共占9个名额。

三、剩余24个名额，结合我省实际，分别由11个设区

市、河北中医学院、河北省中医院自主推荐。河北医大系统已有两位全国名中医直接入选，不再分配名额。

四、请各设区市、省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指导老师遴选条件组织申报，务必于11月12日前，将《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申报表》1份上报省局中药处，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word版、签字盖章的PDF扫描版、均需报送）。上报材料由各设区市、省直有关单位统一报送，我局不接收个人报送。《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及专业学位申报表》和《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基本情况表》，待继承人确定后再报。

中药处联系人：杜媛芳 田艳勋 0311-66165519

邮箱：zhongyijukejiao@hebwst.gov.cn

地址：石家庄市合作路42号，省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处

附件：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指导老师分配名额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分配名额

地区（单位）	名额
石家庄	2
承德	2
张家口	1
秦皇岛	1
唐山	2
廊坊	1
衡水	1
沧州	2
保定	2
邢台	1
邯郸	2
省中医院	3
河北中医学院	4
合计	24

注：河北中医学院包含河北省中医药科学院

